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上升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245,523,6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59%) 知會，其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買賣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進行磋商。然而，買賣之條款仍未落實，且有關磋商最終會否達致具約束力之協議仍屬未知之數。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司將於及當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第3.8條，轉載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仕，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如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

網站：<http://www.hkabc.com>